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桥开发区金桥污水处理厂	建设单位联系人	彭工
项目名称	金桥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		
项目简介	金桥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提标工程规模为4万吨/日，扩建工程规模为4万吨/日，总处理规模为8万吨/日，设计出水水质达到GB3838-2002类地表水Ⅴ类水质（其中总氮≤10mg/L），处理工艺为两级生物滤池+高密度沉淀池+浸没式超滤+臭氧脱色，投资29892万元。		
现场调查人员	王剑、张锁雷	现场调查时间	2017.3.2
现场检测人员	张锁雷、安海蛟	现场检测时间	2017.3.17
建设单位陪同人	郭厂长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物理因素：噪声、紫外辐射 化学因素：氨、硫化氢、粉尘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物理因素检测结果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病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化学因素检测结果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病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评价结论：</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该项目属于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中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行业，结合该拟建项目特点，确定该建设项目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得到以下结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对呼和浩特市金桥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一期项目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结论如下：</p> <p>（1）拟建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 化学毒物：其他粉尘、硫化氢、氨、次氯酸钠、乙酸铵、氢氧化钠、臭氧、甲硫醇等； 物理因素：噪声、紫外辐射、低温； 生物因素：病原微生物。</p> <p>各岗位接触化学危害因素的预期接触水平能够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病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要求，各岗位接触物理因素的预期接触水平能够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病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p> <p>（2）拟建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总品面布置、职业卫生管理等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职业病防护设施、辅助用室、个人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设施、职业卫生专项投资等内容应进行完善。</p> <p>建议：</p> <p>（1）该项目加药间絮凝剂、混凝剂等辅料加料口根据生产需要和作业条件设置局部通风装置，以减少加药过程粉尘产生的量。</p> <p>（2）该项目在按照要求发放的基础上，应加强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的培</p>		

	<p>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工人正确使用和佩戴个人防护用品。</p> <p>(3) 拟建项目车间卫生特征为3级，辅助用室设计内容应包括：浴室、更衣/存衣室、盥洗室、休息室、食堂、厕所等，企业依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7 辅助用室基本卫生要求）进行设计。</p> <p>企业应在可能沾染病原微生物的工作场所设置专用的洗衣房，提高作业工人对病原微生物的防护意识。</p> <p>(4) 企业应在厂区各构筑物上面的主要临边通道设防护栏杆，并完善构筑物防冻措施。</p> <p>(5) 各车间及污水处理池在应急情况下的硫化氢、氨等可能会大量聚积，发生中毒事故，格栅间、加药间、污泥浓缩脱水间、等应设置与事故通风装置（事故通风换气次数应大于12次/h）连锁的有毒气体（硫化氢、氨）报警装置，并为现场人员配备硫化氢、氨等危害因素的便携式有毒气体报警装置、氧含量测试仪等，事故柜应配备正压式呼吸器等设备。</p> <p>(6) 拟建项目企业应补充完善针对硫化氢、氨等急性中毒、沼气窒息、高温中暑、腐蚀品灼伤等应急救援内容。每年应进行针对性的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做好相应记录工作。</p>
<p>技术审核专家组 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原辅材料调查及分析评价。 2. 完善臭氧防护设施合理性、符合性评价。 3. 完善应急救援措施的相关建议。 4. 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